

# 株洲市智能轨道交通系统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权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0-123-XMZB-0391)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株洲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株洲市智能轨道交通系统一期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71057.32 万元，招标人为株洲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株洲市智能轨道交通系统一期工程，共包括三段，全长约 14.6 公里。第一段为体育中心站-神农大剧院站，为建成段。第二段、第三段为湖南工大站-株洲站-向阳广场站段，为新建段。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运作，其中第一段工程直接运营移交；第二、三段建设内容为道路加固工程、管线绿化带等市政附属设施改迁工程、车站、供电系统及动力照明、设备系统建设、车辆采购、体育中心停保场充电和控制中心扩容改造等可研方案要求范围；新华桥改造工程投资建设。中标人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合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经营期满后移交给株洲市政府。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株洲市智能轨道交通系统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权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株洲市智能轨道交通系统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3.2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3.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甲级，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3.4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3.5 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情形；3.6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3.7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中无重大失信等被禁止投标记录，且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社会影响恶劣事件等不良记录；3.8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基本要求为：（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三家（含联合体牵头人）；（2）联合体中所有成员应满足 3.1、3.2、3.5、3.6、3.7 的资格条件，联合体牵头方应满足 3.3 的资格条件，联合体任意成员方应满足 3.4 的资格条件；联合体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附上由所有成员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成员之间就本项目的责任以及分工。；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0 年 06 月 22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0 年 07 月 16 日 08 时 59 分

获取方式：各投标人，从 2020 年 6 月 22 日 8:00:00~2020 年 7 月 16 日 8:59:00（北京时间，下同）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大屏幕）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大屏幕）

####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本项目株洲市智能轨道交通系统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权项目已由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项目授权主体为株洲市人民政府，招标人为株洲市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告已报市发改监管部门备案，现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社会资本）参与竞争。2. 项目概况与招标需求 2.1 项目名称 株洲市智能轨道交通系统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权项目 2.2 招标代理编号：HNXZ-2020-123-XMZB-03912. 3 项目内容：株洲市智能轨道交通系统一期工程，共包括三段，全长约 14.6 公里。第一段为体育中心站-神农大剧院站，为建成段。第二段、第三段为湖南工大站-株洲站-向阳广场站段，为新建段。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运作，其中第一段工程直接运营移交；第二、三段建设内容为道路加固工程、管线绿化带等市政附属设施改迁工程、车站、供电系统及动力照明、设备系统建设、车辆采购、体育中心停保场充电和控制中心扩容改造等可研方案要求范围；新华桥改造工程投资建设。中标人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合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经营期满后移交给株洲市政府。2.4 实施计划 按照一期工程整体由项目公司移交给株洲市政府及特许经营期限 25 年（含建设期），即从 2020 年 8 月~2045 年 7



月（具体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下同）。(1)、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第一段体育中心至大剧院段线路车站已建成，2020年9月完成第一段线路的运营移交；(2)、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完成第二段和第三段建设并全部投入运营。2.5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71057.32万元，包括第二、三段智轨工程，道路改造工程，以及新华桥改造工程等费用，各部分投资情况如下：第二、三段智轨工程、道路改造及新华桥改造工程费用50503.83万元。详见下表。最终以审计局和财政局联合审计确定的投资为准。第二、三段智轨工程、道路改造工程及新华桥改造投资估算表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一 工程费用 50503.83 其中：新华桥改造 9000 万元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4171.20 三 预备费 2283.75 四 车辆购置费 13500.00 建设投资合计 70458.78 五 建设期利息 598.54 固定资产投资 71057.32

2.6 项目股权结构：中标社会资本股权比例 70%，政府方出资代表股权比例 30%。2.7 投资回报：本项目的使用者付费为票务收入、非票业务收益，对于使用者付费不足以覆盖项目的建设、运营成本及特许经营者合理收益的差额部分，由政府方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给予项目公司运营补贴。

3. 社会资本的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3.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甲级，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3.4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3.5 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情形；

3.6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7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中无重大失信等被禁止投标记录，且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社会影响恶劣事件等不良记录；

3.8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基本要求为：（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三家（含联合体牵头人）；（2）联合体中所有成员应满足 3.1、3.2、3.5、3.6、3.7 的资格条件，联合体牵头方应满足 3.3 的资格条件，联合体任意成员方应满足 3.4 的资格条件；联合体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附上由所有成员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成员之间就本项目的责任以及分工。

4. 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审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欢迎各投标人从2020年6月22日~2020年7月16日8:59:00（北京时间，下同）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09时00分，地点为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



见大屏幕)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6.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亲自到场参加评审会, 否则, 招标人不予受理。7.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株洲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8. 行政监督本项目接受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科监督管理。电 话: 286863319. 其他本项目资格审查为资格后审。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科。电 话: 0731-28686331。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株洲市长江北路 398 号

联 系 人: 陈斯柯

电 话: 0731-28682824

电子邮件: 28006523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528 室

联 系 人: 吴慧超

电 话: 0731-84447300-2049

电子邮件: 36078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